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741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人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70、8530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二編號7所示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人豪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洗錢之財物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人豪主觀上並無出售手機等3C商品之真意，客觀上亦無交付此等商品之能力，為支付下注運動彩券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間，先向經營賀賀賀彩券行之鄒沂臻表示欲轉帳購買運動彩券，取得其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後，於同年月10日晚間10時13分前某時，使用LINE暱稱「(s)AINT」與王凱杰聯繫，佯稱可出售Apple TV，致王凱杰陷於錯誤，於當日晚間10時13分，將新臺幣（下同）3,500元轉帳至系爭帳戶內，以此方法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王凱杰遲未收到商品，亦未取得退款，始知受騙。

二、案經王凱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檢察官僅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部分（主文列在其附表二編號7），亦即被告陳人豪對告訴人王凱杰詐騙、洗錢部分提起上訴，本院自僅得就該部分為審理，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貳、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等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性質上屬傳聞證據，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均表示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99-101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7-104頁），本院審酌該等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查無其他不法之情狀，復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足認為得為本案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再審酌各該證據並非非法取得，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程序權即已受保障，故各該非供述證據，均得採為證據。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固坦承上揭客觀事實，然辯稱：我一直都有在賣手機等

3C產品作為副業，要出貨的時候因為上游廠商跑掉，所以才無法出貨等語。

二、經查：

㈠被告有先向經營彩券行之證人鄒沂臻表示欲轉帳購買運動彩券，取得鄒沂臻之系爭帳戶後，於113年8月10日晚間10時13分前某時，使用LINE暱稱「(s)AINT」與告訴人王凱杰聯繫，佯稱可出售Apple TV，致王凱杰陷於錯誤，於當日晚間10時13分，將3,500元轉帳至系爭帳戶內，嗣王凱杰遲未收到商品，亦未取得退款等情，為被告所坦承（見原審金訴緝卷第258-261頁），核與證人鄒沂臻（見偵8530卷第123-128頁）於警詢、告訴人王凱杰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相符（原審金訴緝卷第246-252頁）。並有被告與證人鄒沂臻、告訴人王凱杰之LINE通訊內容擷圖、匯款紀錄擷圖及證人鄒沂臻彩券行之監視錄影翻拍相片在卷可參（見偵8530卷第91-97、129-130、189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㈡被告具有詐欺、洗錢之犯意：

1.告訴人王凱杰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被告沒有跟我說過他賣我的手機等3C產品是跟上手業者購買後再賣給我，倘若我知道被告手機等3C產品來源不是電信續約而來，就不會跟他購買，有跟被告聯絡沒有拿到手機的事，被告都藉口說他身體不舒服沒辦法交，或是他有一些事情，也沒有退款，被告沒有提到他的上游賣家出了什麼狀況等語（見原審金訴緝卷第246-252頁），並有被告告知告訴人王凱杰係以續約方式取得手機等3C產品之LINE通訊內容在卷可佐（見偵8530卷第189頁）。而關於本件Apple TV之來源為何，對於告訴人王凱杰而言，屬於交易上之重要之資訊，被告對告訴人王凱杰謊稱Apple TV來源為電信公司續約門號而來，導致告訴人王凱杰陷於錯誤，誤認被告Apple TV來源之真實性，進而與被告進行交易並匯款，致受財產損害，被告具有詐欺取財犯行與犯意，堪予認定。

2.雖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陳：我本來就有從事手機買賣交易，

雖然我是跟被害人稱我手機來源是電信公司續約而來，但我認為我實際手機來源雖屬上游廠商，但都是新機，來源也都沒有問題，因為買家可能會懷疑我何以較低價販售手機，始謊稱是電信公司續約而來，這只是行銷上的一種說法。我沒有詐欺犯意等語（見原審金訴緝卷第258-259頁）。惟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陳：是在網路上認識上游廠商的，但手機有換過，相關資料都不在了，對方提供的資料都是假的，對方的匯款帳戶也都不在了等語（見原審金訴緝卷第168頁），是有無被告所謂的上游廠商存在，實有可疑。加以手機門號續約獲得之手機，具有穩定、可靠之來源，以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因此，非謂只要是新機就沒有差別。又如告訴人王凱杰所指，倘知悉Apple TV來源為被告另向不知名廠商所購得，當減少購買意願，甚至不願購買，此亦為被告所明知，但被告並未告知告訴人王凱杰其Apple TV係向上游廠商購買，而係告以續約方式取得，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亦自陳如果坦白說買家會覺得其有辦法拿到比較低的價格可能是詐騙，所以其才會講說是以續約方式等語（見原審金訴緝卷第259頁），則被告既然知悉Apple TV來源屬於影響消費意願之重要資訊，竟為增加告訴人王凱杰之購買意願，謊稱為電信門號續約而來，被告嗣後也未交付Apple TV該產品，亦未退款，被告具有詐欺取財之犯意堪可認定，被告所辯，並不足採。又被告使用第三人鄒沂臻之系爭帳戶作為接受匯款帳戶，當導致該詐欺所得款項隱匿不易追查之作用，所為涉犯洗錢，亦堪認定。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肆、法律之適用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二、被告就上揭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洗錢罪處斷。

三、累犯加重

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13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2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被告本件所犯核與前案性質相同，顯未能記取教訓，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事證明確，予以依法論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判決於新舊法比較時，雖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為新舊法比較，經比較結果認為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排除本件上訴審理範圍即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6部分，然於原審判決內容參、三核犯欄部分，卻又謂「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顯將本件上訴審理範圍部分，亦認為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而有違誤。檢察官上訴，就此加以指謫，為有理由，則原審判決就該部分既有如上違誤，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該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其：

㈠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工作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行，所為應予以非難。

㈡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王凱杰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

㈢暨考量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犯罪動機及所造成告訴人王凱杰之損害，暨其自陳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室內裝修設計，平均月收入2、30萬元之經濟狀況，及未

婚、無子女，沒有要扶養的對象之生活狀況，自身因曾有開顱手術、偶而還是會暈眩，需固定服用抗癲癇藥物之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金訴緝卷第262-264頁；本院卷第103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被告施用詐術指示告訴人王凱杰轉帳3,500元至系爭帳戶，為其犯罪所得亦同屬洗錢之財物，因尚未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因未據扣案，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